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人人文

樂府古辭考

本館編審部編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本館編審部編

樂府古辭考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目次

一	引言·····	一
二	郊廟歌·····	一二
三	燕射歌·····	三一
四	舞曲·····	三五
五	鼓吹曲·····	五八
六	橫吹曲·····	七〇
七	相和歌·····	八八
八	清商曲·····	一三二

樂府古辭考

一 引言

我們先問，什麼是樂府？

漢書卷二十二說：

〔武帝〕乃立『樂府』，採詩夜誦，有趙，代，秦，楚之謳。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

可見『樂府』本是一種官署名，（按周禮『以八法治官府』注云，『百官所居曰府』，『樂府』卽掌樂之官所居之處。）後人卽以他們所搜集的詩歌叫做『樂府』，似乎不很妥當；但沿用已久，也不必改動了。

我們從班固的記載，知道當時所搜集的樂府，可分兩種：一種是民間的歌謠，一種是文人的

作品。但這兩種未必都能協樂器之律，故使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把他們增刪一下，或修改一下，使他們都能入樂。現在所存的樂府——尤其是相和歌中的大曲——除魏晉樂所奏外，尙有『本辭』存在。我們若把本辭同魏晉樂所奏的本子校對一下，便可發現許多修改或增刪之處，便是這個原故。

但『樂府』之名並不限於這種刪改過的歌辭。亦有通曉音律的人，能夠自鑄樂辭。李延年自己也曾造過二十八解新聲橫吹。又如雅舞中之四時舞便是漢文帝造的；雜曲中之秦女休行便是左延年造的。總之，凡可被之筦絃者，均可名樂府，故宋元人的詞曲集亦有借用『樂府』之名的，（如趙長卿的詞叫做惜香樂府，賀方回的詞叫做東山樂府，劉子晦的曲叫做藏春樂府，周憲王的曲叫做誠齋樂府是也。）

但是到了後來，樂府的範圍漸漸擴大了。不入樂的詩歌，也可依着作者自己的高興而名爲樂府。唐代之『新樂府』其尤著者也。（這一類作品恐怕不始於唐，如曹植的齊瑟行及張華的遊俠篇也是新樂府之流亞，不過至唐代始盛行罷了。）此風一開，後人做歪詩，只須在題目上加

一「行」字或「吟」字，也居然叫做樂府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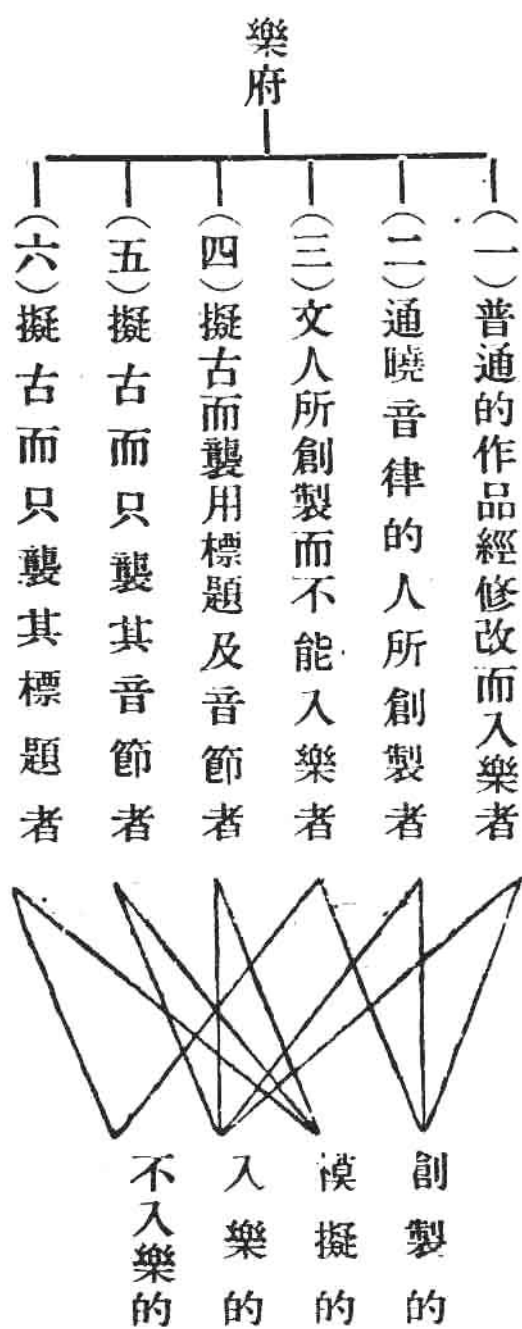
這三種都是創製的。此外還有模擬的。擬古樂府始於東漢，如東平王蒼的武德舞歌詩及無名氏的雁門太守行是也。到了漢末曹氏父子，便大盛行了。他們的作品一概襲用古樂府的標題及音節，而內容則往往大相懸絕。因為古樂府的音節在那時尙可懂得，他們依其音節而做詩，正與後人填詞一般。我們很可填女冠子而不述道情，填河瀆神而不詠祠廟；他們也很可做蒿里行，而不言哀挽，做秋胡行而不敘秋胡。這都是一樣的道理。

還有一種擬作則并原有的標題也改去，單用其音節。最顯著的便是歷代的鼓吹曲。例如漢曲第一篇名朱鷺，魏改名楚之平，吳改名炎精缺，晉改名靈之祥，梁改名木紀謝，北齊改名水德謝，北周改名玄精季。餘二十一曲也都如是。又如漢景帝改高祖之武德舞爲昭德舞，宣帝又改景帝之昭德舞爲盛德舞，都是這一類的擬作。

這兩種擬作都是依着原作的音節的，故都可入樂。到了後來，古樂府的音節漸漸失傳了，後人無所憑藉了，於是便生出一種不能入樂的擬作來。我們試打開六朝人的詩集來一看，便隨處

可以發現些名存實亡的擬古樂府。這些作品雖與普通的五七言或雜言的古詩一樣，但還用着原作的標題，故他們的作者還自稱為『樂府』。

綜觀以上所述，可知樂府的界限非常混淆。模擬的，創製的，入樂的，不入樂的——什麼都叫做『樂府』。故此時我們若想替他定一條滿意的定義，實在是很困難的。況且前人從未做過這種工作，我們更無所憑藉。如今且把上文所述『樂府』二字現行的意義，立成一表於左，使讀者們易得一個該括的觀念：



我們再問，什麼是「樂府古辭」？

「古辭」之名始見於宋書。他說：

凡樂章古辭今之存者，並漢世街陌謠謳，江南可採蓮，烏生十五子，白頭吟之屬是也。

（侃如按：此條亦見晉書；然晉書之成遠在宋書之後，故以宋書爲始見也。）

但此時只指相和歌。到後來郭茂倩編樂府詩集，便把這範圍擴大起來，不以相和歌爲限了。不過他對於這名詞的應用很是隨便。你說他限於漢代的罷，後來的西洲曲，長干曲等卻也叫做「古辭」。你說他限於無名氏罷，班固的靈芝歌卻也叫做「古辭」。就大體看來，他大概限於漢代無名氏的作品，西洲曲及靈芝歌可算做偶然的例外。這種限制極不合理——我們固然反對無界限的濶濶，但也不贊成不合理的限制。第一，漢代無名氏與三國六朝的無名氏有何不同？爲何以漢爲限？第二，無名氏不過姓名失傳罷了，根本上與姓名可考者何異？爲何以無名氏爲限？我想，假使依着沈郭二氏那種用法，「古辭」之名還是取消了好。

然而這個名詞究竟很可給我們利用的。我在上文說過，樂府的範圍是非常混淆的；照現行

的意義看來，無論是創製的，模擬的，樂的，不入樂的，什麼都叫做樂府。其中自然有許多是冒名的樂府。但沿用已慣了，若定要驅他們於樂府的範圍以外，其實有些不便。故我想借用『古辭』之名來代表真的樂府，這樣便不必縮小樂府的範圍，而冒名的自然不至有『魚目笑玉』之虞。質言之，我所謂『古辭』與『非古辭』便是『真樂府』與『假樂府』的分別。

但是『真樂府』與『假樂府』又怎樣辨別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提出兩條條件：

(一) 創製的；

(二) 入樂的。

因為要『入樂的』，故上文所述第三及第六兩種便非我所謂『古辭』。又因要『創製的』，故第四及第五兩種也不得列於『古辭』。故『樂府』二字雖包含六種之多，而我這古辭考卻只限於第一及第二兩種。

以上說明本文的範圍，其次再說明本文的方法。

本文的方法是分類的。我本擬分時代去做。但是在研究樂府的藝術時，時代固然是重要的；

而在說明樂府的內容時，似乎用分類的方法好些。因為這樣不但使讀者對於「鼓吹」、「橫吹」、「相和」、「清商」等名詞易有明瞭的觀念，而且此類與彼類的異同也便於說明了。

樂府的分類，以郭茂倩的樂府詩集最爲完備。郭氏以前的分類大都是很簡陋的。例如隋書卷十三所載漢明帝時所分的四品：

(一) 大予樂；

(二) 雅頌樂；

(三) 黃門鼓吹樂；

(四) 短簫鐃歌樂。

又如宋書卷二十所載蔡邕的分類：

(一) 郊廟神靈；

(二) 天子享宴；

(三) 大射辟雍；

(四)短簫鐃歌。

這種分類的最大的缺點，便在只就政府日常所用的歌辭而言，卻忽略了許多美妙的民間的樂府。而且蔡氏所謂『郊廟神靈』等等，也不像一個名詞，我們是不能採用的。

到了郭氏編樂府詩集的時候，便比較的像樣了。他把樂府分爲十二類：

- (一)郊廟歌辭；
- (二)燕射歌辭；
- (三)鼓吹曲辭；
- (四)橫吹曲辭；
- (五)相和歌辭；
- (六)清商曲辭；
- (七)舞曲歌辭；
- (八)琴曲歌辭；

(九) 雜曲歌辭；

(十) 近代曲辭；

(十一) 雜歌謠辭；

(十二) 新樂府辭。

其中名詞也有爲古代所有的，如『鼓吹曲』、『橫吹曲』之類；也有爲郭氏所創的，如『雜曲』、『近代曲』之類。（侃如按：宋書有『吳歌雜曲』之名，與郭氏所謂『雜曲』不同，故我們仍可說是郭氏所創的。）

但是我還有一個小小的異議：我以為『琴曲』、『近代曲』、『雜歌謠』及『新樂府』四類可廢。郭書所載琴曲大半根據琴操等書。琴操是第一部不可靠的書。鄭樵說過：

琴操所言者，何嘗有是事？琴之始也，有聲無辭；但善音之人欲寫其幽懷隱思而無所憑依，故取古人之悲憂不遇之事而命以操……顧彼亦豈欲爲此誣罔之事乎？正爲彼之意向如此，不說無以暢其胸中也。——通志·樂略卷一。

故神人暢思親操等大都爲後人所作，若遽指爲堯舜之詞，則誣矣。又如力拔山操，史記只說「項王乃悲歌慷慨，自爲詩」，則亦「雜歌謠」之流，似未能必其爲「琴曲」。其他類此者尙夥，故我以爲琴曲一類可廢。至於「近代曲」之當廢，則更爲明顯。茂倩自己說：

近代曲者，亦雜曲也。以其出於隋唐之世，故謂之近代曲也。

這顯然是宋人的口吻，我們生居今日，當然不必採用這個分別了。此外，雜歌謠及新樂府二類，我認爲不是真樂府，因爲他們犯了我的第二條件。我們試拿相和歌來對看，便可明白了。相和歌本是「漢世街陌謳謠」，後經樂工的修改，方能被之箏絃。可見普通的歌謠未必卽能入樂。至於新樂府，本是文人的頑意兒，大都是不入樂的。——此四類中，偶有非僞託而又能入樂的，則依散樂附入舞曲，雅歌附入清商曲之例，一概附入雜曲。因此，我以爲樂府只應分爲左列八種：

(一) 郊廟歌；

(二) 燕射歌；

(三) 舞曲；

(四) 鼓吹曲；

(五) 橫吹曲；

(六) 相和歌；

(七) 清商曲；

(八) 雜曲。

此處舞曲移前的理由，是因為他性質與郊廟歌及燕射歌相近些。此八類中，雜曲似乎不很重要，故本文裏只敘述郊廟歌至清商曲七類。

二 郊廟歌

【樂府詩集一】周頌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之樂也，清廟祀太廟之樂也，我將祀明堂之樂歌也，載芟良耜藉田社稷之樂歌也，然則祭樂之有歌，由來尙矣。兩漢已後，世有制作，其所以用於郊廟朝廷以接人神之歡者，其金石之響，歌舞之容，亦各因其功業治亂之所起，而本其風俗之所由。

【南齊書十一】魏歌舞不見，疑是用漢辭也。

侃如按：晉宋以後，雖令詞臣改作，其實以爲因襲的而非創製，故不列入本篇。今除漢辭外，只列南朝民間的祭歌——神弦歌——十一曲。

（甲）宗廟樂

【漢書二十二】高祖時，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。